

股票代码：000055

股票简称：方大A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6年2月20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非流通股股东邦林公司和时利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711.20 万股被质押，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 3、本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来源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应当审计。为此，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取得会计师对公司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
- 4、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鉴于上述原因，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经参加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市场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 A 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承担。

## 重要内容提示

### 1、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转增股本 2,265.48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630.00 万股外，其余 1,635.48 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1)》的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 A 股股本为基数，本次改革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386 股的对价股份。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086 万股。

##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 **3、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15 日

(2)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3 月 23 日

(3)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3 月 21 日—3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21 日—23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21 日 9:30—3 月 23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 **4、本次改革 A 股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 A 股股票已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开始停牌，最晚于 3 月 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3 月 2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 A 股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 **5、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26788571 转 6622

联系人：周志刚、曹乃斯

传真：0755—26788353

电子信箱：zqb@fangda.com

公司网站：www.fangd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 一、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方大/本公司/公司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权分置	指	A 股市场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能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被区分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这是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形成的特殊问题。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指	方大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大经发公司	指	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邦林公司	指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利和公司	指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蛇口渔二公司	指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东，即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有方大流通 A 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电子信箱：fd@fangda.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fangda.com

## (二)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中，2005年1~9月数据援引已经公告但未经审计的200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2004年数据援引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4年度财务报告，2002~2003年数据援引业经公告的2004年度报告(该报告已对合并会计报表中某些上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适当调整)：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调整后)	2002年(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429,511,335.16	623,579,299.99	495,718,530.73	425,565,026.33
净利润	2,206,700.46	3,266,734.42	8,371,615.97	-116,619,414.72
总资产	1,244,590,627.79	1,241,874,249.82	1,178,115,608.61	1,021,445,651.90
资产负债率(%)	61.20	61.37	59.04	51.91
每股收益	0.007	0.01	0.03	-0.396
净资产收益率(%)	0.46	0.69	1.75	-0.24

## (三)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告日	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备注
	分红	送股	转股			
2004.02.21	0.03	—	—	2004.5.28	2004.5.31	10派0.3元(含税)
2003.6.27	0.07	—	—	2003.7.3	2003.7.4	10派0.7元(含税)
2002.6.12	0.10	—	—	2002.6.18	2002.6.19	10派1元(含税)
2001.5.10	0.12	—	—	2001.5.17	2001.5.18	10派1.2元(含税)
1999.5.13	0.18	—	—	1999.5.19	1999.5.20	10派1.8元(含税)
1998.11.13	—	—	0.20	1998.11.19	1998.11.20	10股转增2股
1998.6.20	0.25	—	—	1998.6.26	1998.6.29	10派2.5元(含

						税)
1997. 5. 21	0. 15	—	—	1997. 5. 26	1997. 5. 27	10 派 1. 5 元(含 税)
1996. 10. 17	—	0. 30	0. 10	1996. 10. 30	1996. 10. 31	10 送 3 股转增 1 股
1996. 6. 25	0. 12	—	—	1996. 6. 28	1996. 6. 29	10 派 1. 2 元(含 税)

#### (四) 设立以来的融资情况

199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18 元/股，共募集资金 9,87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97 年 6 月 4 日，公司增发 3,000 万 B 股，发行价格 8.5 元港元，共募集资金 24,279.06 万港元。

1999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 14.50 元人民币的价格按照 10:2.5 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新股，实际配售 8,400,000 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7.84 万元。

####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9,64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	股份性质
一、非流通股	10,903.20	36.79	—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4	法人股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4,711.20	15.90	法人股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0.65	法人股
二、流通股	18,736.80	63.21	—
流通 A 股	4,200.00	14.17	流通 A 股
流通 B 股	14,536.80	49.04	流通 B 股
三、总股本	29,640.00	100.00	—

##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是在原深圳方大建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函(1994)194 号文批复，于1995年10月采用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30日，公司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B股，发行数量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港元/股(折合人民币1.70元/股)。公司B股自1995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B股后，公司股本结构为：B股5,000万股，发起人股8,000万股，总股本13,000万股。

1996年3月29日，公司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18元/股，其中1,800万股获准自1996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0万内部职工股中除6.72万股高管股被冻结以外，其余193.28万股于1996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至15,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其中：发起人股	8,000	53.33
非流通股合计	8,000	53.33
二、已流通股份		
1、流通A股	2,000	13.33
2、流通B股	5,000	33.3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000	46.67
三、股份总数	15,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除上述首次公开发行B股和A股外，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1996年度实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1996年中期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3股及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1股的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5,000万股变更为21,00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1997年度实施增发B股方案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1997年6月4日增发了3,000万B股并获准于1997年6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万股。

### 3、1998年度中期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1998年11月20日，按照10:2的比例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4,000万股变更为28,800万股。

### 4、1999年度实施配股方案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2 日实施了配股方案，按照 10: 2.5 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新股，共计配股 84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8,800 万股变更为 29,64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股份性质
一、非流通股	13,440.00	45.34	—
深圳方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0	36.14	法人股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2,536.80	8.55	法人股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0.65	法人股
二、流通股	16,200.00	54.66	—
流通 A 股	4,200.00	14.17	流通 A 股
流通 B 股	12,000.00	40.49	流通 B 股
三、总股本	29,640.00	100.00	—

#### 5、2001 年股份转让及非上市外资股转为上市流通外资股

200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法人股东方大经发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分别向邦林公司协议转让 4,890 万股，向时利和公司协议转让 4,711.20 万股；2001 年 9 月 17 日，方大经发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向邦林公司协议转让 1,110 万股，有关转让公告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2001 年 9 月 29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上。

2001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外资法人股东集康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 2,536.80 万股转为上市流通外资股，并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29,640 万股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股份性质
一、非流通股	10,903.20	36.79	—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4	法人股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4,711.20	15.90	法人股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0.65	法人股
二、流通股	18,736.80	63.21	—
流通 A 股	4,200.00	14.17	流通 A 股
流通 B 股	14,536.80	49.04	流通 B 股
三、总股本	29,640.00	100.00	—

## 四、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 第一大股东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 1112 号粤海大厦中部写字楼 10 楼 1006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进武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2067129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 2、邦林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邦林公司持有本公司 6,000 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邦林公司持有本公司 6,000 万股法人股已全部质押。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熊建明先生通过持有邦林科技 85%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17.20% 的股权。熊建明先生自 1995 年起一直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并从 2001 年至 2005 年 10 月兼任股东单位邦林科技的董事长职务。

### (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1、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住宅小区 C 栋 801 房

注册资本：1,978.09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卫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67475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2、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 38 号后栋 3—4 楼

注册资本：1,4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宜巧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12626

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业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海洋捕捞、水陆运输、汽车维修；土石方工程；装饰工程。

###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有权利限制的 股份数(万股)	权利限制 情况
1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4%	6,000.00	质押冻结
2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4,711.20	15.90%	4,711.20	质押冻结
3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0.65%	—	—
合 计		10,903.20	36.79%	10,711.20	—

上述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903.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9%，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 1、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4%	法人股
2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4,711.20	15.90%	法人股
3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0.65%	法人股
合 计		10,903.20	36.79%	

#### 2、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董事会的了解及各股东的承诺情况，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邦林公司、时利和公司、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也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邦林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流通 A 股股份 31,500 股，该股份属于被冻结的高管股。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情况。

##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精神，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尊重历史、立足现实、放眼未来”的原则，在广泛征求流通 A 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对价的形式、数量**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转增股本 2,265.48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630.00 万股外，其余 1,635.48 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

定向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34,086 万股，流通 A 股股份从 4,200 万股增加至 6,465.48 万股，其中 1,635.48 万股是对价部份，故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1)》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 A 股股本(4,830 万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为  $1,635.48 \div 4,830 = 0.3386$ ，故本次定向转增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386 股的对价股份。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在转增过程中，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时，按照登记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4%	60,000,000	17.60%
2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47,112,000	15.90%	47,112,000	13.82%
3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0.65%	1,920,000	0.56%
合计		109,032,000	36.78%	109,032,000	31.99%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G日+12个月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5.00%	G日+24个月	
		7.60%	G日+36个月	
2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	G日+12个月	
		5.00%	G日+24个月	
		3.82%	G日+36个月	
3	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56%	G日+12个月	

###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9,032,000	36.7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032,000	31.99%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109,032,000	36.79%	社会法人股	109,032,000	31.99%
募集法人股			募集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87,368,000	63.2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1,828,000	68.01%
A 股	42,000,000	14.17%	A 股	64,654,800	18.97%
B 股	145,368,000	49.04%	B 股	167,173,200	49.04%
H 股及其他			H 股及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6,4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40,860,000	100%

## 6、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进行表决。

(2)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5 年 9 月 30 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应当完成审计并及时予以披露。在审计报告及时披露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将按时召开。如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未能完成审计，则相关股东会议将相应推迟。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思路是，假定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总的市场价值(指 A 股市场价值，下同)不变，从而可计算出股改后的公司 A 股合理股价，进而计算出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多少对价股份，才可使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不受股改影响。

假定公司市场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点的前后不变，而且公司市场价值由下列公式确定：

**公司市场价值=非流通股市场价值+流通 A 股股数×股价**

方大非流通股有三家，其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均为2001年以协议方式购买，购买价格合计34,490.196万元，考虑到2001年距今时间较长，在计算其持股成本时应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同时还应扣除其所得的现金分红。2001年至今，方大合计每股分红0.20元，则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获得分红2,142.24万元，再根据2001年至2005年的利率波动情况，取年利率5%，并以5年期按复利计算，则这两家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持股成本

$$= \text{原始购买价格} \times (1+5\%)^5 - 2,142.24$$

$$= 34,490.196 \times 1.2763 - 2,142.24 = 41,877.60 \text{ (万元)}$$

另外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蛇口渔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较小，其持股成本按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值计算为280.32万元。三家股东合计为方大非流通股市场价值，即42,157.92万元。

方大流通A股截至2006年2月17日前60个交易日的移动平均价格为5.70元/股，则流通A股价值合计23,940万元。

综上，在股改前，方大非流通股与流通A股价值合计为66,097.92万元。假定公司股改后价值不变，则可计算出股改后公司合理股价

$$= 66,097.92 \div (10,903.20 + 4,200) = 4.38 \text{ (元/股)}$$

为使流通A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一定比例的对价，假设对价比例为R，则

$$4,200 \times 5.70 = 4,200 \times (1+R) \times 4.38$$

$$R = 0.301$$

综上，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股流通A股应获得0.301股对价股份，其利益才不会受到损害，即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付3.01股。

根据上述分析，国信证券认为，为获得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方大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从而获得其所持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定向转增后，流通A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为1,635.48万股，对价安排水平为10获送3.386股，该对价高于通过上述理论计算出的对价水平，是充分考虑了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上述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时承诺：“本承诺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意见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实现，使公司的所有股份处于平等地位，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基石，将大力推动公司治理的深化，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深远影响。首先，有利于形成统一的估值标准，协调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其次，有利于建立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提高公司运作规范化程度和运作透明度；第三，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深化，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第四，有利于形成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的全面完善。”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邵汉青、郑学定、温思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人认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等各方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 A 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 七、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 (一)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改革采取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不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则将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 **八、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 **(一)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张剑军

项目主办人：曾军灵 屈全军

联系电话：0755-82130581、82130833-2020/2050

传真：0755-82130620

### **2、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21 层

负责人： 张志

经办律师： 孙阳 郭磊明

电话： 0755—83026419， 83026386

传真： 0755—83026828

## **(二)相关中介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

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 A 股股份。

## **(三)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方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方大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方大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 B 股股东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公平、公正。”

## **(四)法律意见结论**

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方大集团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方大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方大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 B 股股东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大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目前阶段已经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协议
-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保荐意见书
- 5、法律意见书
- 6、保密协议
- 7、独立董事意见函

### **(二)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志刚 曹乃斯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518057

热线电话：0755-26788571-6622

传真：0755-26788353

电子信箱：zqb@fangda.com

###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2月20日